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：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- 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日期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会计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（1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- 存货>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- 政府补助》。

（2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- 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中的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- 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，按照未来适用法对各类政府补助的核算重新归类予以确认，并结合财务报表的列报予以调整，具体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：

- 1、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
- 2、公司将对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- 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- 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